

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颁布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精神及《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华理2014（85）号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学时人事关系全部转入学校、在学校参加就业、学制内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初评定一次。学院根据研究生在校期间遵纪守法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等级。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分为优秀、普通两等，优秀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10000元/年；普通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6000元/年。教育部、工业及信息化部直属高校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为优秀。

硕士研究生入学第二学年及以后学业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励比例分别为30%、60%、10%，奖励标准：一等奖10000元/年，二等奖6000元/年，三等奖3000元/年。

学制为2.5年的硕士研究生，最后0.5年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减半。（具体评定细则见附件1）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在校期间因违纪受记过处分及以上者，在撤销处分前，不得参评。对已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可撤销并追缴奖学金。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作为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根据学院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操作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

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19年5月6日

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2019年6月修订)

一、硕士研究生入学第二学年及以后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根据研究生所得学业评分（学术表现分+综合表现分）按二级学科各专业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划分为一、二、三等，奖励比例分别为30%、60%、10%。

研究生学业评分=学术表现分+综合表现分

二、研一阶段申请参加三助（助管、助教、助研）工作，且一经录用认真工作、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方能申请参加一等或二等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从2019级入学新生开始执行）。

三、学术表现分由综合课程成绩及科研加分两部分构成。

综合课程成绩为研究生阶段成绩的平均分（以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的综合成绩为准）。

科研加分只计算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的量化总分，同类奖项申报已使用的成果不予认可。计分方法参见附录1《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科研评分量化表》。评奖时，作者必须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期刊封面、目录、原文、版权页）；仅提供用稿通知者不予认可。研究生论文年会论文等也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和论文复印件（论文集封面、目录、原文）。

学术表现分=课程综合平均成绩+科研量化加分

四、综合表现分包括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及学科竞赛两部分，按照相应级别加分。认定方法参见附录2《外国语学院研究生荣誉、竞赛评分量化表》。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不含获得奖学金），国家级 4-6 分，省市级计 2-4 分，校级计 1-2 分，以最高得分计算，同类项目不累计加分。

六、在学校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被发现违章用电者，不得申请一、二等奖学金。

外国语学院

2019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科研评分量化表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科研及荣誉评分量化表				
类别	有效成果范围	量化分/项	有效认定	备注
1	SSCI、A&HCI 来源期刊论文	100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1、注明论文收录类型、是否为核心期刊、会议论文及出处。
2	国内 A 类期刊论文：《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翻译》、《外国文学评论》	80		
3	CSSCI（不含国内 A 类三种，不含扩展版、集刊）期刊论文	50		
4	CSSCI 扩展版、集刊、北大核心期刊论文、非 SSCI、A&HCI 来源国外（境外）外文期刊论文	35		
5	一般刊物论文 ¹	10-30 分		

附件 2：外国语学院研究生荣誉、竞赛评分量化表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荣誉、竞赛评分量化表				
类别	有效成果范围	量化分/项	有效认定	备注
1	研究生论文年会论文特等奖	10	本人第一作者	已发文或已公示通过有效
	研究生论文年会论文一等奖	5		
	研究生论文年会论文二等奖	3		
	研究生论文年会论文三等奖	1		
2	国际发明专利	3		1、发明专利授权或公开有效 2、实用新型专利需获得专利证书。
	中国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1		
3	国家级奖励及荣誉	6	一等奖	已发文或已公示通过有效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4	省市级奖励及荣誉	4	一等奖	已发文或已公示通过有效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5	校级奖励及荣誉	2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	已颁奖
		2	优秀党员/团干部/ 团员	
		1	优秀社会工作奖/ 三助工作奖	

¹一般刊物论文：10-30 分，以刊物影响因子确定分值，多篇文章，影响因子可叠加（影响因子以当年知网查询结果为准），1) 0.2 以下（包括 0.2）：10 分；2) 0.2 以上：10×（ Σ 影响因子/0.2）分；3) 无影响因子的论文，不予认定。其他未包含在内的突出成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专业领域竞赛评分量化表:

级别	序号	赛事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 优秀奖
等级一	1	韩素音青年翻译奖	/	50	35	15	10
	2	全国口译大赛	/	50	35	15	/
等级二	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35	25	15	5	/
	2	“笹川杯”日本知识大赛	/	35	25	15	/
等级三	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阅读大赛	10	5	3	2	/
	2	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	/	10	5	3	2
	3	卡西欧杯翻译竞赛	/	10	5	3	2
	4	“CASIO 杯”中国日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演讲辩论大赛	/	10	5	3	/
	5	“笹川杯”感知日本作文比赛	/	(优胜奖) 10	5	3	2
等级四	其他面向全国性的外国语言文学类理论性或实践型比赛(只取一次计分)		按照比赛所获最高荣誉进行排序 依次加分: 5; 3; 2				